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 2018年9月5日下午2:3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

(3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3: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48,416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6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8,202,383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4572%（含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5,8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5%）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0,214,1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0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0,299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548%。其中：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5,8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0,214,1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0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8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90%；反对 8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571%；反对 8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树成、刘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